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股票代號：5833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洪榮廷/總經理	胡毅恆/資深協理
聯 絡 電 話	(02) 2173-6851	(02) 2173-6695
電子郵件信箱	DavidHong@yuanta.com	YihengHu@yuanta.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2) 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4) 2231-030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7) 330-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五、10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林瑟凱、郭柏如	電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6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6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報告書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及業務達成情形

融資融券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本公司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並致力與代理證商建立合作伙伴關係。103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惟在政府政策性作多下，使得 103 年股市成交量及融資餘額較 102 年均明顯增加，本公司融資餘額較 102 年也增加；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市場占有率仍維持在 75% 左右，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有價證券借貸 平均餘額
119.06	19.87	7.2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45%，主係 103 年度融資平均餘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0.33 億元，增幅達 9.50%，相對之營業成本增加 30.17%，主係借入款(短借及商業本票)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營業費用減少 16.24%，主係 10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約 0.23 億元所致，營業利益增加 10.44%；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6.86%，主係 103 年度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處分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72%，詳如下表：

年度	資產總額(仟元)	收入總額(仟元)	稅後淨利(仟元)	每股盈餘(元)
102	19,251,668	834,119	391,740	0.70
103	18,495,933	876,791	406,303	0.8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及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多元商品轉型為加盟通路方式之多角化經營，使元大證金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計畫

1. 穩固現有代理證商：透過各項促銷活動及支援證商之配套服務，增強代理證商之競爭力，穩固業務關係。
2. 推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因應衍生性商品市場成長及策略性交易增加，以證券自營商為重點爭取對象，亦不排除開發新的外資客戶。
3. 節省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提高營業利益率。
4. 推動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為新核准業務，將積極尋找客源。
5.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並行不悖。

(二) 預估 104 年度業務營運概況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有價證券借貸 平均餘額
111.40	18.40	10.0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隨著法令之變動發展其他新種業務，增加業務多元化。
- (二) 證金公司在市場之角色，已有重大變化，將以積極態度向主管機關主動爭取業務法令鬆綁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3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惟在政府政策性作多下，開放多項活絡股市措施，如雙向現股當沖、放寬融資融券額度限制、信用當沖額度可循環使用等，使得 103 年股市成交量及融資餘額較 102 年均明顯增加，代理證商被併或自辦家數趨緩，103 年度本公司代理融資融券證券商有一家自辦、一家併入自辦證券商，些微影響本公司融資融券市占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

開業日期：民國 69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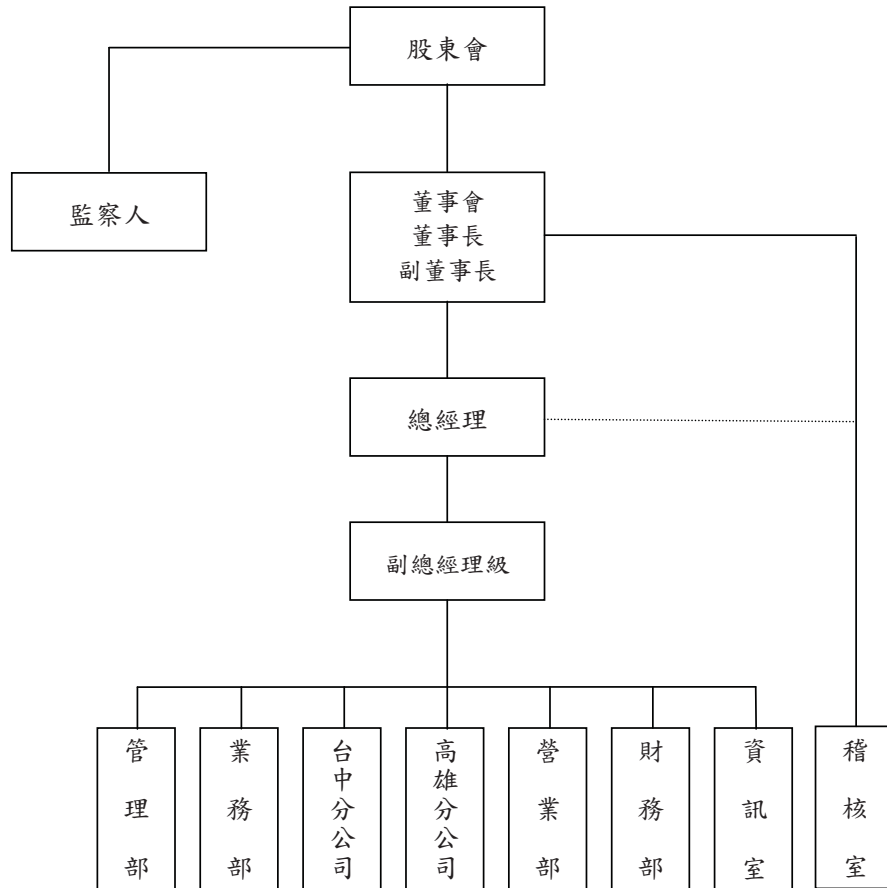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4 月	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證期局之核准設立，僅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證券市場的繁榮，調節證券市場款券供需，建立完整的證券金融體制。
民國 70 年 9 月	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民國 79 年 9 月	1.將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人員、設備及股票等移轉至集保公司。 2.行政院通過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明訂本公司業務範圍除融資融券外，另增加對自辦融資融券之證券商辦理轉融通業務
民國 81 年 7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9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3 年 11 月	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大眾化公司，將經營成果與社會大眾共同分享。
民國 91 年 2 月	與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5 月	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9 年 2 月	受讓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 99 年 9 月	受讓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民國 99 年 10 月	讓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民國 99 年 11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0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辦理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人事、總務、出納、文書、保管、安全防護、股務等事宜。
2. 業務部：辦理公司整體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考核、各項業務之拓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洽借、法務、訴訟、債權清理、追償與法律諮詢服務及代理證券商資訊服務等事宜。
3. 營業部：辦理帳務處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風險控管等事宜。
4. 財務部：辦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兼營」政府債券自營買賣業務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等事宜。
5. 資訊室：辦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料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宜。
6. 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7. 分公司：辦理本公司各分區經營之業務及其拓展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 1 月 3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102.06.01	三年	103.06.1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 仟股	100%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投顧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信託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永欣證券總經理等職務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榮廷	102.06.01	三年	100.12.1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 仟股	100%	—	—	—	—	—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資深經理、組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

10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102.06.01	三年	90.05.2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 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元大金商業銀行董事長；財政部金融局組長、副組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執行副總裁；元大金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耀庭	102.06.01	三年	99.02.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 仟股	100%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資訊科學系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證券公司資訊部副總經理；元大信託(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實業來證券公司執行副總裁；元大金商業銀行董事；勝元資產管理公司期許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一正	102.06.01	三年	103.09.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 仟股	100%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寶來證券公司業務總經理；華僑銀行協理	元大金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財育	102.06.01	三年	94.06.3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 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證券公司執行副總裁、元大金華證證券公司總經理、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鼎康證券公司營運規劃室協理、永利證券公司承銷部經理(兼管債券部)	元大金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元大金國際代辦人保險公司董事長；元大金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元大金壹創投資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元 大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廖 月 榮	102.06.01	三 年	99.07.28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共 同 代 表 元 大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600,000 仟 股	100%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共 同 代 表 元 大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500,000 仟 股	100%	—	—	—	淡 江 大 學 企 管 系 元 大 證 券 公 司 資 深 協 理	元 大 實 業 來 證 券 公 司 副 總 經 理；元 大 證 券 控 股 (維 京 群 島) 有 限 公 司 董 事；元 大 國 際 保 險 經 紀 人 公 司 監 察 人	—	—	—

9

註：1.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2.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廷賢先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接替李雅彬先生董事職務，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被選任為董事長；改派彭一正先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接
替余光華先生董事職務。
3.莊有德先生於 102 年 6 月 1 日被選為董事長，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辭任董事長職務。
4.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 102 年 6 月 1 日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5.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8 月 2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4%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

註：前十大股東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除權基準日（103.8.26）資料編製。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1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4%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林永滄	0.39%
	馬二台	0.3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2%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8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104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董 事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廷賢				✓		✓	✓	✓	✓	✓	✓	✓	✓	✓	無
洪榮廷				✓		✓	✓	✓	✓	✓	✓	✓	✓	✓	無
莊有德				✓		✓	✓	✓			✓	✓	✓	✓	無
余耀庭				✓			✓	✓			✓	✓	✓	✓	無
彭一正				✓		✓	✓	✓	✓		✓	✓	✓	✓	無
張財育				✓			✓	✓	✓		✓	✓	✓	✓	無
廖月榮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廷	103.06.18	—	—	—	—	—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資深經理、經理、副理、組長；南亞塑膠公司助理成本主辦	—	—	—	—
財務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毅恆	101.01.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務組畢業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協理、經理、副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	—	—	—
資訊室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玲	94.12.01	—	—	—	—	—	—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商學系畢業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友聯產物程式設計師	—	—	—	—
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96.09.23	—	—	—	—	—	—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本公司資深經理、經理、科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務部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嘉祥	103.08.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碩士 本公司經理、副理；安 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營業部襄理、副 理、經理	—	—	—	—
營業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詩淳	99.05.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系 畢業 本公司科長；世界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 科長兼主編、研究員	—	—	—	—
稽核室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淑琴	99.05.01	—	—	—	—	—	—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 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專業副理、復 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經理、士農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 理	—	—	—	—
台中分公司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英士	91.07.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 畢業 本公司台中及高雄分 公司經理；財政部財稅 資料中心設計師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奇平	95.1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本公司資深副理、副理、襄理、組長	—	—	—	—

註：1.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本公司前總經理李雅彬先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辭任總經理，由副總經理洪榮廷先生升任為總經理。

3.本公司總經理洪榮廷先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免兼業務部主管，由業務部資深經理王嘉祥先生接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延華																					
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有德																					
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景延																					
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耀庭	7,408,942	-	-	-	1,091,525	1,091,525	-	7,000,921	132,416	-	132,416	-	-	-	-	-	-	-	-	-	-
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一正																					
前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錫彬																					
前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光華																					

註：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司機一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洪榮廷、李雅彬、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洪榮廷、李雅彬、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廷賢、莊有德	黃廷賢、莊有德	黃廷賢、莊有德、洪榮廷、李雅彬	黃廷賢、莊有德、洪榮廷、李雅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黃廷賢、莊有德、洪榮廷、李雅彬、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黃廷賢、莊有德、洪榮廷、李雅彬、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黃廷賢、莊有德、洪榮廷、李雅彬、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黃廷賢、莊有德、洪榮廷、李雅彬、余耀庭、余光華、彭一正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財育	—	—	—	—	430,000	430,000	0.11%	無
監察人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月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財育、廖月榮	張財育、廖月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張財育、廖月榮	張財育、廖月榮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榮廷	3,774,333	3,774,333	—	—	3,226,588	3,226,588	132,416	—	1.76%	1.76%	—	—	—	—	—	—	無
前總經理	李雅彬																	無

註：總經理配有公務車乙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榮廷、李雅彬	洪榮廷、李雅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洪榮廷、李雅彬	洪榮廷、李雅彬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榮廷	-	333,540	333,540	0.08%
	財務部資深協理	胡毅恆				
	管理部協理	林貞君				
	資訊室協理	陳映玲				
	業務部資深經理	王嘉祥				
	營業部經理	黃詩淳				
	稽核室主管	鄭淑琴				
	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劉英士				
	高雄分公司經理	陳奇平				
	前總經理	李雅彬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之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2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4.56%；103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3.9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及紅利辦法辦理。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 406,303 千元，約為 102 年度稅後純益 391,740 千元之 103.72%，因稅後純益略增，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亦為減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率則略為減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廷賢	6	0	100	103 年 6 月 18 日起就任董事，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有德	10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廷	10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耀庭	8	2	8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一正	3	0	100	103 年 9 月 1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3 次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9	0	90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10	0	100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雅彬	4	0	100	103 年 6 月 18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4 次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光華	6		86	103 年 9 月 1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持續推動集團「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恪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並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貳佰陸拾肆萬元整。

決 議：(一)莊董事長有德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李董事雅彬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茲因李總經理雅彬先生將轉任本集團關係企業，其總經理及相關職務應予解任；為業務需要，擬升任洪副總經理榮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決 議：除洪董事榮廷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建請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條文規定，議訂本公司董事長之薪資、獎金為總經理薪資、獎金之實際倍數。

決 議：除黃董事廷賢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103 年 7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為應業務需要，擬升任業務部王嘉祥先生為十二職等資深經理，並擔任該部主管及兼任法遵主管職務。

決 議：除洪董事榮廷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各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9	90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1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於網站內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向監察人報告、溝通乙次。
2. 稽核室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3. 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定期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座談，並做成紀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金」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溝通管道良好，無此問題。 (二)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1.本公司遵循金控「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控管各類風險。 2.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並制訂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聲明書交由內部人員簽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本公司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該公司整體通盤考量，指派適宜之代表人行使董事及監察人權利，落實執行董事會職責，並由該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股公司法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本公司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股務等相關事務。	無太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V		(一)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金」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首頁「業務介紹」及「業務相關法規」專區揭露各項業務。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有專人負責	無太大差異情形。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2. 本公司年度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並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 供應商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本公司於「議價記錄表」明訂規則需提供關係人交易查詢，且要求供應商有必要時需提出『誠信承諾說明書』附證，據以完成合法之採購準則。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見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監控各項風險狀況，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不適用。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V	(一) 本公司依循金控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規定，配合金控公司實際運作。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倫理課程，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調訓並實施測驗，以強化員工正確法治觀念，俾利本公司及所有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三)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太大差異情形。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四) 本公司依據職務編列有職別薪資表，並訂定相關獎金及紅利辦法，相關於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獎懲管理要點等規定，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不適用。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等。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等。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於採購時提供前述產品可供選擇，以提高使用比率。 (二)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環境保護之專責單位，以維護管理。 (三) 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辦公大樓空調溫度管理之規範，並於大樓周遭與人行通路廣植綠色植栽樹叢。 2.辦公大樓業符合多項綠建築規定。 3.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暨節能減碳等環保作為，每日下班後巡檢關閉空調、燈光耗能之使用情形，並公告檢討節約成果。 4.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無太大差異情形。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此項除(九)外，無差異之情事，相關差異詳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相互瞭解與溝通，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透過向部門主管進行溝通，或透過勞工代表透過「勞資會議」提案，如遇獎懲有關案件並得依程序移送「人事審議小組」辦理評議、復議；另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亦訂有專則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三) 有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說明如下：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5.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6.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 7.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集團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聘邀具勞工安全衛生證照之業務主管，講授辦理【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四) 1.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金控設有專責單位將本集團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五) 本公司配合集團建立多軌發展機制，包含：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等不同職涯發展路徑及培育機制，透過在職進修、儲備人才培訓、工作輪調、專案指派、數位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學習等方式，鼓勵員工發展多重職能、滿足員工自我實現及追求卓越之理想目標；另本集團善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調動，或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轉調，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並鼓勵人員多元發展。 (六) 1.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集團已訂定「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2.本公司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程序說明如下： (1)電話：02-2173-6896 (2)電子信箱： auditcomm.sf@yuanta.com。 (3)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應儘速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回覆客戶。 (七) 本公司已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對業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該要點辦理。 (八) 本公司配合金控致力於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心力。供應商努力開發各式綠色產品，本公司依採購之需求，優先採購其商品。 配合金控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守誠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自102年6月起，依照金控「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九) 與供應商之契約未訂定因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金控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見金控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元大金控並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其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1.元大金控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2.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復議申請。懲處案經確認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實誠信經營理念。 (三) 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合法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均已符合元大金控「行為指南」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之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皆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事項。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1.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組成之專責單位，辦理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103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報告，業已提報104年2月25日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本公司有關公司人員（含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1.本公司在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另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室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室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俾由法務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元大金控業於內外網網頁設置專區，本公司鼓勵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有助於經營發展之建議或對經營上有異於常規事項之疑慮，除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並以妥適方式回覆。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對受理檢舉之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專案處理，除妥善保存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外，所有專案成員均應負保密責任。申訴案件經查核確有不當或不法之情形，本公司除保障申訴人權益外，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建言之案件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執行，另以適當方式對當事人予以表揚、嘉勉或表達感謝之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投訴案件時，除因調查或查核需要，在當事人未同意前，均應對其身分及案件內容予以保密，避免對檢舉者有任何騷擾或加害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V		(一) 元大金控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內容，相關推動成效亦於上開網站所揭露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載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公佈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4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0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廷賢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財稅法令與個案解析	3
董事	洪榮廷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財稅法令與個案解析	3
董事	莊有德	103.04.11	103.04.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悉	3
		103.10.21	103.10.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管理人員研習班	18
董事	余耀庭	103.09.18	103.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彭一正	103.11.18	10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12
監察人	張財育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財稅法令與個案解析	3
監察人	廖月榮	103.05.07	103.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正議題	3
		103.05.07	103.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作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3
		103.05.08	103.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在兩岸之法律責任探討、比較與查緝實務案例	3
		103.05.13	103.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放股利」之思惟策略、財務影響評估與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4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廷賢

簽章

總 經 理：洪榮廷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被處罰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

1.103 年 2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
-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計畫。
-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通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

2.10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
-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3.103 年 4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 (1)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管理辦法」。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第 4 條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案。

4.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1) 追認修正本公司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2) 通過申請辦理「先賣後買現股當沖交易未沖銷部位」之代辦標議借業務。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莊有德先生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辭任董事長乙職，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董事長。

5. 103 年 7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

6. 103 年 8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更新 103 年度財務計畫書。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7.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之會計制度。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定案。

(4) 通過本公司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務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莊有德	98.4.16	103.6.19	辭任
董事長	黃廷賢	103.6.19		
總經理	李雅彬	98.6.1	103.6.18	辭任
總經理	洪榮廷	103.6.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郭柏如	103.1.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賢 (103.6.18 起就任董事， 103.6.19 就任董事長) 李雅彬 (103.6.18 起卸任董事)	-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莊有德 (103.6.19 起卸任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余耀庭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彭一正 (103.9.1 起就任董事) 余光華 (103.9.1 起卸任董事)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	-	-	-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洪榮廷				
資深協理	胡毅恆				
資深協理	劉英士				
協理	陳映玲				
協理兼董事 會秘書	林貞君				
資深經理	王嘉祥(103.8.1 就任)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陳奇平	-	-	-	-
經理	黃詩淳	-	-	-	-
副理	鄭淑琴	-	-	-	-
前總經理	李雅彬	-	-	-	-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04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500,000,000 股	100%	—	—	—	—	—	—	—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0,244,488	17.96	—	—	60,244,488	17.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492,090	5.00	—	—	14,492,090	5.00

註：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 年 1 月 31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0.07	10 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 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6.11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8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5	10 元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	16,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16,5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980,000	9,8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資本 3,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0.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2.08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減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四) 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7.07.29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6091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8.04.01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602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9.11.0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491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675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9441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10.12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8613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2.08.0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434 號。

10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000,000	1,750,000,000	2,25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500,000,00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1 月 31 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當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註2)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元)		27.87	24.16	24.34
	分 配 後 (元)		27.28	註 3	註 4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61,369,863	5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盈餘(元)		0.70	0.81	0.2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註 5)		0.59	0.59	註 4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	—	—
	本利比(註 7)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	—	—

註 1：本公司因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於 91 年 01 月 23 日停止交易買賣並於 91 年 02 月 04 日終止上市。

註 2：民國 104 年截至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註 3：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確定之。

註 4：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 5：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均以實收股本 5 億股計算。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往年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9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往年虧損，並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應提列之公積，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認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36,352 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103 年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分配後設算每股盈餘 0.81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

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87,990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 (1)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 有價證券之借貸。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924,758	95.69	665,744	95.40	728,725	97.18
轉融通	12,165	1.26	11,007	1.58	8,547	1.14
有價證券借貸	29,470	3.05	21,074	3.02	12,568	1.68
合計	966,393	100.00	697,825	100.00	749,84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為滿足投資人資金需求，活絡證券市場，爭取開放證券金融事業承作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將於 104 年起啟動推廣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融資融券業務

103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惟在政府政策性作多下，開放多項活絡股市措施，如雙向現股當沖、放寬融資融券額度限制、信用當沖額度可循環使用等，使得 103 年股市成交量及融資餘額較 102 年均明顯增加，本公司融資餘額較 102 年也增加；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市場占有率仍維持在 75% 左右。目前融資融券仍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將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與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達到雙贏、共榮共存之目的。

2.轉融通業務

轉融通業務之對象係為自辦證券商，非一般投資人，近年來資金市場寬鬆且自辦證券商資本額提高，其對證金公司幾無轉融資需求；另轉融券方面，亦係為自辦證券商支應融資賣出或現償而不足股票時之融通設計，非融通券源轉供自辦證券商投資人放空使用，故轉融券餘額亦向來不高。轉融通業務，占元大證金營業比重 1.2% 以下。

3.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

103 年元大證金持續積極拓展借券業務，使借券業務占元大證金營業比重維持在 2% 左右。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及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多元商品轉型為加盟通路方式之多角化經營，使本公司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快速變化，掌握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計畫：

- （1）提升占有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以代理市場占有率近 75% 之優勢，搭配資訊加盟及通路加盟等多角化經營，防堵同業之削價競爭，以提升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發揮加值服務之最大效能。
- （2）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推動：
因應衍生性金融交易興起，套利、避險需求增加，除專注於證券自營商之開發外，另將開發新的外資客戶；券源部份，除以「融資擔保股票」為出借券之主要券源外，將開發其他券源，以滿足借券客戶之需求。
- （3）推動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為滿足投資人資金需求，將積極推動擔保放款業務，尋找潛在客源，並為公司挹注新業務契機。

2.長期計畫：

- （1）爭取法令放寬

將以積極態度向主管機關主動爭取業務法令鬆綁機會。

- （2）降低營業費用率

為穩定獲利，擲節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在 28% 以下。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與市場佔有率

自民國 79 年起，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信用交易業務開放准許合格之證券商辦理後，市場因授信機構增加，投資人口及信用交易開戶數均大幅成長，市場交易及信用交易授信規模亦隨之快速擴充，截至 103 年底止，證券市場包括有 35 家自辦證券商及 2 家證金公司參與經營證券信用交易業務；綜觀國內證券交易市場，103 年度集中市場股票總成交值為 21 兆 8,985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5,669 億餘股，年底集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2,039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5 億 5,340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占率約達 4.56%、融券市占率約達 2.89%。103 年度店頭市場全年股票總成交值為 6 兆 3,558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1,223 億餘股，年底店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658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1 億 6,076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占率約達 4.00%、融券市占率約達 2.96%。

2.競爭利基

- (1) 發揮金控綜效：本公司與金控集團轄下各子公司業務具有互補效益，配合金控公司之版圖建構，整體資源策略運用，發揮整體服務功能，透過跨業交叉拓展整體行銷通路，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金融商機。
- (2) 營運成本降低：經過人力之精簡及集團費用之分攤，使營運成本降低。
- (3)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經過有效且嚴格的風險控管，提昇授信品質，預防呆帳產生。
- (4) 優良的口碑及專業的服務導向：本公司為我國證券市場第一家經營融資融券的專業證券金融機構，長期累積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與行銷網絡，為投資人的信用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並以誠信取得顧客的信賴，以永續保障顧客長期的利潤。

3.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較證金同業更充足之券源：本公司以占有率近 75% 之代理優勢，較證金同業有更充足之券源，供應代理證券商投資人融券需求。
- ② 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國人對投資理財規劃日益重視，本公司業務藉由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運用，可大幅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① 代理證券商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至 103 年底止自辦證商融

資市佔率已達 94.11%。

- ② 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下，不但使利差縮小，亦增加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促銷成本。

(3) 因應對策

- ① 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且增加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 ② 代理證券商部份：不隨證金同業作削價競爭，替代以專業的服務、資訊的提供、充足的券源、優良的風控及穩健的經營，使代理證券商以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二) 主要業務概況

1. 融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對一般資人 證券融資	集中市場	9,104	83.73%	9,427	79.18%
	店頭市場	1,769	16.27%	2,478	20.81%
對證券商 轉融資	集中市場	0	-	0.86	0.01%
	店頭市場	0	-	0.29	0.00%
合 計		10,873	100.00%	11,906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 融券業務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對一般資人 證券融券	集中市場	14,739	64.50%	13,637	64.21%
	店頭市場	3,202	14.01%	3,590	16.91%
對證券商 轉融券	集中市場	4,371	19.13%	3,421	16.11%
	店頭市場	540	2.36%	588	2.77%
合 計		22,852	100.00%	21,236	100.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無。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註）
員 工 人 數	營 業 人 員	36	35	35
	行 政 人 員	12	8	8
	合 計	48	43	43
平 均 年 歲		48.60	48.80	48.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42	15.08	15.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2.92%	23.26%	23.26%
	大 專	70.83%	69.77%	69.77%
	高 中	4.17%	6.97%	6.97%
	高 中 以 下	2.08%	0.00%	0.00%

註：增列年報刊印（104 年 1 月底）之當年度資料，本表人數不含短期約聘工讀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退休計畫及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成立後即於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職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七十年三月正式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職工之退休、資遣、死亡或離職悉依規定辦理支付。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已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立勞工退休辦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將提撥率訂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皆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原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執掌事項則為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提撥率也與一般勞工相同，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臻完備。

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勞工之意願選擇，提撥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6%），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為多元完備。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依規定就資本額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上項基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就員工之輔助成立各項有益之社團。另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員工持股會，定期定額購入本公司股票，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增進員工福祉。

（三）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同時為因應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業務經營管理需要，亦修訂相關人事規章及作業規則，以符合本公司之現況，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重視員工權益和公司整體利益外，並以人性管理理念落實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極重視員工之意見溝通、生活安定及人際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惟有94年度離職員工毛豪興君，與本公司因離職給付認定意見相左而引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依判決本旨給付差額結案。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	本公司為出租人，他方為承租人。	依各個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使用；房屋僅供辦公用途、倉儲等租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本公司承租人，他方為出租人。	依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至五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使用；房屋僅供辦公用途、倉儲等租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般法律原則。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出租）	本公司為出租人，他方為承租人。	依各個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頂讓；租賃物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承租）	本公司承租人，他方為出租人。	依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十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頂讓；租賃物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4,905,937	14,305,173	13,536,55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5,976	56,780	47,197
無 形 資 產		6,172	6,707	5,685
其 他 資 產		4,554,546	4,883,008	4,906,496
資 產 總 額		19,532,631	19,251,668	18,495,93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30,210	5,227,797	6,343,243
	分 配 後	4,908,202	5,524,10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04,736	87,741	74,73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634,946	5,315,538	6,417,973
	分 配 後	5,012,938	5,611,841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897,685	13,936,130	12,077,960
股 本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資 本 公 積		3,328,301	3,328,301	928,30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299,928	2,310,806	2,430,750
	分 配 後	1,921,936	2,014,503	註 2
其 他 權 益		3,269,456	3,297,023	3,718,909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897,685	13,936,130	12,077,960
	分 配 後	14,519,693	13,639,827	註 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966,393	697,825	749,840
營 業 毛 利	655,798	519,352	517,530
營 業 損 益	405,454	309,248	341,5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6,603	136,294	126,951
稅 前 淨 利	502,057	445,542	468,4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2,057	445,542	468,4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425,625	391,740	406,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474	24,697	431,8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21,099	416,437	838,1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5,625	391,740	406,3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1,099	416,437	838,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71	0.70	0.81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1,579,263	18,125,086	14,905,937
基 金 及 投 資		1,669,407	1,169,239	918,534
固 定 資 產		70,598	83,090	65,976
無 形 資 產		2,356	3,104	6,172
其 他 資 產		684,971	359,483	349,048
資 產 總 額		44,006,595	19,740,002	16,245,6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802,459	8,085,022	4,530,160
	分 配 後	10,102,287	8,522,488	4,908,152
長 期 負 債		2,504,654	3,378	433
其 他 負 債		112,916	115,151	111,8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420,029	8,203,551	4,642,393
	分 配 後	12,719,857	8,641,017	5,020,385
股 本		22,500,000	6,000,000	6,000,000
資 本 公 積		3,926,006	3,328,301	3,328,3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041,179	2,305,793	2,289,316
	分 配 後	4,741,351	1,868,327	1,911,32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19,381	(97,643)	(14,34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586,566	11,536,451	11,603,274
	分 配 後	31,286,738	11,098,985	11,225,282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883,429	1,456,180	966,393
營 業 毛 利	2,223,099	959,329	655,798
營 業 損 益	1,833,614	669,072	405,1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837,048	250,780	173,24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79,802	21,645	81,03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190,860	898,207	497,3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856,897	764,442	420,98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856,897	764,442	420,989
每股盈餘 (元)	追 溯 調 整 前	0.83	0.75
	追 溯 調 整 後	0.51	0.75
		0.75	0.7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註 1)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註 2)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註 1: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金木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

註 2: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3	27.61	34.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39.21	24,698.61	25,74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9	274	213
	速動比率	327	274	210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7	11.37	1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4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	2.02	2.15
	權益報酬率（%）	2.89	2.72	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7	8.91	9.37
	純益率（%）	44.04	56.14	54.19
	每股盈餘（元）	0.71	0.70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84	36.07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7.82	433.63	45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8	10.9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2.21	2.15
	財務槓桿度（註4）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 億元致應付商業本票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2）103 年度償債能力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 億元致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3）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4：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5	41.56	28.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05.69	13,888.35	17,58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2	224	329
	速動比率	472	220	327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5.01	17.53	14.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9	0.07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8	2.40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3	3.47	3.6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15	6.75
		稅前純益	14.97	8.29
	純益率 (%)	47.82	52.50	43.56
	每股盈餘 (元)	0.51	0.75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160.01	7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20.22	1,226.10	1,38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99.01	2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2.13	2.33
	財務槓桿度(註 4)	—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 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P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財育



監察人 廖月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536,555	14,305,173	(768,61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97	56,780	(9,583)	(17)
無形資產	5,685	6,707	(1,022)	(15)
其他資產	4,906,496	4,883,008	23,488	-
資產總額	18,495,933	19,251,668	(755,735)	(4)
流動負債	6,343,243	5,227,797	1,115,446	21
非流動負債	74,730	87,741	(13,011)	(15)
負債總額	6,417,973	5,315,538	1,102,435	21
股本	5,000,000	5,000,000	0	-
資本公積	928,301	3,328,301	(2,400,000)	(72)
保留盈餘	2,430,750	2,310,806	119,944	5
其他權益	3,718,909	3,297,023	421,886	13
權益總額	12,077,960	13,936,130	(1,858,170)	(1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一)流動負債變動說明：

103年度流動負債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應付商業本票較102年度增加所致。

(二)資本公積變動說明：

103年度資本公積較102年度減少，主係103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24億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749,840	697,825	52,015	7
營 業 毛 利	517,530	519,352	(1,822)	-
營 業 損 益	341,539	309,248	32,291	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6,951	136,294	(9,343)	(7)
稅 前 淨 利	468,490	445,542	22,948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8,490	445,542	22,948	5
本 期 淨 利	406,303	391,740	14,56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1,830	24,697	407,133	1,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8,133	416,437	421,696	1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303	391,740	14,56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38,133	416,437	421,696	101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36.0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33	433.63	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9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 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85,349	1,063,654	(1,204,634)	44,369	—	—

1. 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63,654仟元。

(2)投資活動：(9,469)仟元。

(3)籌資活動：(1,195,165)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配合金控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進行相關轉投資。

(二) 本公司103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469,377股，臺灣期貨交易所284,158股。

(三) 本公司103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73,469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25,574仟元，為挹注公司盈餘之重要來源。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賺取融資利差，本(103年)年度本公司平均融資利差較102年度相當，利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匯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關係報告書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 股權。	500,000,000	100.00%	0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黃廷賢 洪榮廷 余耀庭 莊有德 彭一正 張財育 廖月榮

註：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為準。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因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付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餘額為\$55,362,978。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6843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瑟 凱

會計師：

郭 柏 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廷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77
二、	目錄	78~7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0
四、	資產負債表	81~82
五、	綜合損益表	83
六、	權益變動表	84
七、	現金流量表	85
八、	財務報告附註	86~129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6~8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9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7~9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9~112
(七)	關係人交易	112~11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1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6	
(十二)	其他	116	12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7	12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28	12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61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林瑟凱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二)	\$	185,349	1	\$	1,875,43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七(二)						
	融資產－流動			608,202	3		714,50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7,472	1		277,564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00,614	1		-	-
1170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六(五)		11,982,654	65		10,972,030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85,555	2		438,93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七(二)		26,709	-		26,709	-
				13,536,555	73		14,305,173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33,916	23		3,960,379	2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及八						
	動			108,105	1		310,732	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7,197	-		56,7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及七(二)		207,016	1		209,494	1
1780	無形資產			5,685	-		6,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481	1		129,1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30,978	1		273,300	1
				4,959,378	27		4,946,495	26
1XXX	資產總計		\$	18,495,933	100	\$	19,251,668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2,495,377 13	\$	180,974 1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及七(二)		1,215,516 7		1,806,37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19,952 1		405,1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232 -		15,74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二)		86,853 1		61,317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七(二)		1,094,734 6		1,469,842 8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七(二)		1,224,175 7		1,288,092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4 -		331 -
				<u>6,343,243 35</u>		<u>5,227,797 2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67,511 -		82,0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7,219 -		5,648 -
				<u>74,730 -</u>		<u>87,741 1</u>
2XXX	負債總計			<u>6,417,973 35</u>		<u>5,315,538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00,000 27		5,000,000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一)		926,271 5		3,326,271 17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014,503 11		1,896,98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247 2		399,482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三)		<u>3,718,909 20</u>		<u>3,297,023 17</u>
3XXX	權益總計			<u>12,077,960 65</u>		<u>13,936,130 72</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8,495,933 100</u>	\$	<u>19,251,668 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694,325 93	\$ 630,462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七(二)	55,515 7	67,363 10
營業收入合計		<u>749,840 100</u>	<u>697,825 100</u>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30,870) (4)	(9,302)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1,440) (27)	(169,171) (24)
營業成本合計		<u>(232,310) (31)</u>	<u>(178,473) (26)</u>
營業毛利		517,530 69	519,352 74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及七(二)	(175,991) (24)	(210,104) (30)
營業利益		<u>341,539 45</u>	<u>309,248 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及七(二)	10,629 1	18,958 3
7110 租金收入	六(七)(十八)及七(二)	9,242 1	7,647 1
7122 股利收入		103,169 14	101,435 1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三)及七(二)	535 -	7,1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3,376 1	1,0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951 17</u>	<u>136,294 20</u>
稅前淨利		468,490 62	445,542 64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62,187) (8)	(53,802) (8)
本期淨利		<u>406,303 54</u>	<u>391,740 56</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421,886 56	27,567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981 2	(3,4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37) -	5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31,830 58</u>	<u>24,697 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133 112</u>	<u>\$ 416,437 60</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u>\$ 0.81</u>	<u>\$ 0.7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8,490	\$ 445,5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04,954)	(649,42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十四)	13,285	17,400
各項攤銷	六(十四)	2,160	2,410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636)	(359)
利息費用		30,870	9,302
股利收入		(103,169)	(101,4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47)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6,299	(81,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441	299,102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009,988)	686,138
其他應收款		182,894	(16,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	(590,861)	363,877
融券存入保證金		(375,108)	316,8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735)	(16,864)
借券存入保證金		(63,917)	(119,5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01)	(21,0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60,677)	1,134,137
收取之利息		677,456	743,222
支付之利息		(34,412)	(6,593)
收取之股利		103,169	101,435
支付之所得稅		(36,066)	(86,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0,530)	1,885,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41,37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8,527)	(9,0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630	776
無形資產增加		(1,138)	(2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22	(260,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287	(27,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八)	2,315,000	18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2	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468)	(3,447)
發放現金股利		(296,303)	(377,992)
現金減資		-	(1,0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2,4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839)	(1,200,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0,082)	657,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431	1,217,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5,349	\$ 1,875,43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48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新增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企業若同時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金融工具在符合互抵定義下，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採量化揭露其總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券交易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營業收入一利息收入項下。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

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

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6年
租賃權益改良	6年
租賃資產	4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

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營業費用」及「租金收入」項目下，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融資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於融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於借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當期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之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 550
支票存款	5,290	4,671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38,529	22,182
— 外幣存款	130,994	165,553
小計	175,363	192,956
約當現金		
—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9,986	1,682,475
合計	<u>\$ 185,349</u>	<u>\$ 1,875,4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 600,000	\$ 710,000
評價調整	8,202	4,501
合計	<u>\$ 608,202</u>	<u>\$ 714,50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處分利益：		
受益憑證	<u>\$ 654</u>	<u>\$ 1,192</u>
未實現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	<u>\$ 3,701</u>	<u>\$ 2,310</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83,763	\$ 245,17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07,541	424,571
小計	591,304	669,745
評價調整	50,323	1,974
累計減損	(394,155)	(394,155)
	<u>\$ 247,472</u>	<u>\$ 277,564</u>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5,330	\$ 665,330
評價調整	3,668,586	3,295,049
	<u>\$ 4,333,916</u>	<u>\$ 3,960,379</u>

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工具。上述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據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處分(損失)利益：		
上市櫃股票	<u>(\$ 119)</u>	<u>\$ 5,984</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政府公債	<u>\$ 200,614</u>	<u>\$ -</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u>\$ 108,105</u>	<u>\$ 310,732</u>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皆為 1.13%~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862 及\$5,525。
3.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 5%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983,098	\$ 10,972,930
減：備抵呆帳	(444)	(900)
	<u>\$ 11,982,654</u>	<u>\$ 10,972,030</u>
應付融券價款	<u>\$ 1,215,516</u>	<u>\$ 1,806,377</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比率分別為上市 60%、上櫃 60%及上市 60%、上櫃 5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皆為 6.25%。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金額皆為\$0。

(六)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18,976	\$ 25,723	\$ 8,399	\$ 18,066	\$ 7,005	\$ 315	\$ 169,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3,957)	(13,932)	(16,757)	(7,283)	(14,111)	(4,817)	-	(112,743)
	<u>\$ 18,814</u>	<u>\$ 16,382</u>	<u>\$ 5,044</u>	<u>\$ 8,966</u>	<u>\$ 1,116</u>	<u>\$ 3,955</u>	<u>\$ 2,188</u>	<u>\$ 315</u>	<u>\$ 56,780</u>
103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6,382	\$ 5,044	\$ 8,966	\$ 1,116	\$ 3,955	\$ 2,188	\$ 315	\$ 56,780
增添	-	-	1,445	4,500	-	2,582	580	-	9,107
處分一成本	-	-	-	(19,355)	-	-	-	-	(19,355)
一累計折舊	-	-	-	11,472	-	-	-	-	11,472
折舊費用	-	(474)	(4,974)	(1,000)	(946)	(3,060)	(353)	-	(10,807)
移轉一成本	-	-	6,078	-	-	-	(6,078)	-	-
一累計折舊	-	-	(4,558)	-	-	-	4,558	-	-
12月31日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170</u>	<u>\$ 3,477</u>	<u>\$ 895</u>	<u>\$ 315</u>	<u>\$ 47,19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6,499	\$ 10,868	\$ 8,399	\$ 20,648	\$ 1,507	\$ 315	\$ 159,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4,431)	(23,464)	(6,285)	(8,229)	(17,171)	(612)	-	(112,078)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170</u>	<u>\$ 3,477</u>	<u>\$ 895</u>	<u>\$ 315</u>	<u>\$ 47,1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0,398	\$ 23,297	\$ 8,399	\$ 17,979	\$ 13,580	\$ 2,235	\$ 176,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3,483)	(12,965)	(18,426)	(5,883)	(11,114)	(7,194)	-	(110,951)
	<u>\$ 18,814</u>	<u>\$ 16,856</u>	<u>\$ 7,433</u>	<u>\$ 4,871</u>	<u>\$ 2,516</u>	<u>\$ 6,865</u>	<u>\$ 6,386</u>	<u>\$ 2,235</u>	<u>\$ 65,976</u>
102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6,856	\$ 7,433	\$ 4,871	\$ 2,516	\$ 6,865	\$ 6,386	\$ 2,235	\$ 65,976
增添	-	-	273	7,420	-	87	171	1,073	9,024
處分—成本	-	-	(8,695)	(4,994)	-	-	-	-	(13,689)
—累計折舊	-	-	8,695	4,435	-	-	-	-	13,130
折舊費用	-	(474)	(4,699)	(2,766)	(1,400)	(2,997)	(2,586)	-	(14,922)
移轉—成本	-	-	7,000	-	-	-	(6,746)	(2,993)	(2,739)
—累計折舊	-	-	(4,963)	-	-	-	4,963	-	-
12月31日	<u>\$ 18,814</u>	<u>\$ 16,382</u>	<u>\$ 5,044</u>	<u>\$ 8,966</u>	<u>\$ 1,116</u>	<u>\$ 3,955</u>	<u>\$ 2,188</u>	<u>\$ 315</u>	<u>\$ 56,7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18,976	\$ 25,723	\$ 8,399	\$ 18,066	\$ 7,005	\$ 315	\$ 169,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3,957)	(13,932)	(16,757)	(7,283)	(14,111)	(4,817)	-	(112,743)
	<u>\$ 18,814</u>	<u>\$ 16,382</u>	<u>\$ 5,044</u>	<u>\$ 8,966</u>	<u>\$ 1,116</u>	<u>\$ 3,955</u>	<u>\$ 2,188</u>	<u>\$ 315</u>	<u>\$ 56,780</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1,833)	(259,718)
	<u>\$ 124,014</u>	<u>\$ 85,480</u>	<u>\$ 209,494</u>
103年度			
1月1日	\$ 124,014	\$ 85,480	\$ 209,494
折舊費用	-	(2,478)	(2,478)
12月31日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4,311)	(262,196)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29,355)	(257,240)
	<u>\$ 124,014</u>	<u>\$ 87,958</u>	<u>\$ 211,972</u>
102年度			
1月1日	\$ 124,014	\$ 87,958	\$ 211,972
折舊費用	-	(2,478)	(2,478)
12月31日	<u>\$ 124,014</u>	<u>\$ 85,480</u>	<u>\$ 209,49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1,833)	(259,718)
	<u>\$ 124,014</u>	<u>\$ 85,480</u>	<u>\$ 209,4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含押金息)	<u>\$ 9,242</u>	<u>\$ 7,64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29</u>	<u>\$ 3,411</u>

2.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5,574 及\$251,368，係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依據市場資料所評價。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96,000	\$ 181,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23)	(26)
合計	<u>\$ 2,495,377</u>	<u>\$ 180,974</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分別為 0.82%~1.00%及 0.76%。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九)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工作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217	\$ 109,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06)	(27,70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7,511</u>	<u>\$ 82,093</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802	\$ 125,286
當期服務成本	3,559	4,194
利息成本	1,976	1,879
精算損(益)	(11,968)	3,434
支付之福利	(8,553)	(3,213)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3,599)	(21,7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1,217</u>	<u>\$ 109,8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709	\$ 25,5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9	384
精算(損)益	13	(23)
雇主之提撥金	4,038	4,975
支付之福利	(8,553)	(3,2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706</u>	<u>\$ 27,709</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59	\$ 4,194
利息成本	1,976	1,8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9)	(38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036</u>	<u>\$ 5,689</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11,981</u>	<u>(\$ 3,458)</u>
累積金額	<u>\$ 37,598</u>	<u>\$ 25,617</u>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12 及\$360。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8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0%	1.8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217	\$ 109,802	\$ 125,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06)	(27,709)	(25,586)
計畫短絀	\$ 67,511	\$ 82,093	\$ 99,7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968)	\$ 6,591	(\$ 32,75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	(\$ 23)	(\$ 136)

(9)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9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02 及\$1,979。

(十)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5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33,333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 100,000 仟股，於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一)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 億元，每股配發現金 4.8 元，並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為基準日。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分別為 0%及 0.01%~5%。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522		\$ 126,29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43)		(83,300)	
現金股利	296,303	\$ 0.59	377,992	\$ 0.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91	
現金股利	294,356	\$ 0.59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36 及\$688。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102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3,297,023	\$ 3,269,456
本期評價調整	421,886	27,567
12月31日	<u>\$ 3,718,909</u>	<u>\$ 3,297,023</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446	\$ 110,119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807	14,9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60	2,410
租金	12,819	19,670
稅捐	17,151	16,286
勞務費	8,721	10,696
其他費用	36,887	36,001
營業費用	<u>\$ 175,991</u>	<u>\$ 210,104</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71,498	\$ 92,308
員工紅利	636	688
勞健保費用	4,498	4,956
退休金費用	6,738	7,668
其他用人費用	4,076	4,499
	<u>\$ 87,446</u>	<u>\$ 110,119</u>

(十六)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65,035	\$ 63,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33)	(3,9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602</u>	<u>59,3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5	(5,5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85</u>	<u>(5,506)</u>
所得稅費用	<u>\$ 62,187</u>	<u>\$ 53,8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2,037</u>	<u>(\$ 5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9,643	\$ 75,74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54	859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14,677)	(18,8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33)	(3,944)
所得稅費用	<u>\$ 62,187</u>	<u>\$ 53,80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27,800	(\$ 3,581)	(\$ 2,037)	\$ 22,182
金融資產財稅差	23,045	2,895	－	25,940
資產減損	77,615	－	－	77,615
其他	643	101	－	744
合計	<u>\$ 129,103</u>	<u>(\$ 585)</u>	<u>(\$ 2,037)</u>	<u>\$ 126,481</u>

10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27,212	\$ -	\$ 588	\$ 27,800
金融資產財稅差	17,656	5,389	-	23,045
資產減損	77,615	-	-	77,615
其他	526	117	-	643
合計	<u>\$ 123,009</u>	<u>\$ 5,506</u>	<u>\$ 588</u>	<u>\$ 129,103</u>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
5.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385 及\$23,63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1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86%。
7. 本公司(民國 93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0,61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十七)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406,303</u>	<u>500,000</u>	<u>\$ 0.81</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91,740</u>	<u>561,370</u>	<u>\$ 0.70</u>

(十八)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9,242 及 \$7,647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99 年至 107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514	\$ 7,5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269	8,667
	<u>\$ 20,783</u>	<u>\$ 16,214</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1,946 及 \$18,82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813	\$ 11,8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29	20,040
超過5年	66	92
	<u>\$ 21,208</u>	<u>\$ 31,9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企業	<u>\$ 831</u>	<u>\$ 3,344</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企業	<u>\$ 670</u>	<u>\$ 862</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企業	\$ 5,960	\$ 6,370

(2) 捐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640	\$ 3,5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300	2,500
	\$ 4,940	\$ 6,000

(3)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兄弟企業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5 年 11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支付之租金分別為 \$10,747 及 \$17,627。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年	\$ 10,711
105年1月~11月	9,223
合計	\$ 19,934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企業	\$ 8,168	\$ 6,644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420	\$ 338

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6,709	\$ 26,70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2,678	\$ -

8.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6,231	\$ 15,379
母公司	1	364
合計	\$ 6,232	\$ 15,743

9. 應付融券價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13,065	\$ 9,541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5,363	\$ 25,297

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15,130	\$ 1,798

12.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兄弟企業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96,740	\$ 110,391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2,619	\$ 1,686

14. 財產交易

(1)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	\$ -	\$ 100,00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 \$ 43 及 \$ 1,089。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兄弟公司，總價款為\$6,830，出售損失為\$1,00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

15.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兄弟企業之存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一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	\$ 7,978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u>\$ 101,893</u>	<u>\$ 107,978</u>
利息收入	<u>\$ 1,365</u>	<u>\$ 1,34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986	\$ 33,915
退職後福利	3,163	3,298
總計	<u>\$ 33,149</u>	<u>\$ 37,213</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紅利、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休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125	\$ 10,148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500	40,594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258,094	259,990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標借股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7,395 及\$77,812。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4：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8,719	\$ 310,015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10,732	\$ 312,341

2.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
- (2)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2)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3)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4)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5)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

置成本法。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證券化受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8,202	\$ 608,2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91,167	157,251	-	4,333,916
其他	90,221	-	-	90,221
合計	<u>\$5,189,590</u>	<u>\$ 765,453</u>	<u>\$ -</u>	<u>\$4,424,137</u>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14,501	\$ 714,50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84,466	224,087	-	3,960,379
其他	53,477	-	-	53,477
合計	<u>\$4,952,444</u>	<u>\$ 938,588</u>	<u>\$ -</u>	<u>\$4,013,856</u>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3年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月1日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960,379	\$ -	\$ 373,537	\$ -	\$ -	\$ 4,333,916
其他	<u>53,477</u>	-	<u>53,774</u>	-	<u>(17,030)</u>	<u>90,221</u>
	<u>\$4,013,856</u>	-	<u>\$ 427,311</u>	-	<u>(\$ 17,030)</u>	<u>\$ 4,424,137</u>

102年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月1日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953,518	\$ -	\$ 6,861	\$ -	\$ -	\$ 3,960,379
其他	<u>79,535</u>	-	<u>5,641</u>	-	<u>(31,699)</u>	<u>53,477</u>
	<u>\$4,033,053</u>	-	<u>\$ 12,502</u>	-	<u>(\$ 31,699)</u>	<u>\$ 4,013,856</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427,311及\$12,502。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 7%，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3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03,374	(\$ 303,374)
其他		902	(902)
合計	\$	<u>304,276</u>	<u>(\$ 304,276)</u>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2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7,226	(\$ 277,226)
其他		535	(535)
合計	\$	<u>277,761</u>	<u>(\$ 277,761)</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融資券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

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權益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7% 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5,284 及 \$293,447。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皆移動 10 個基點，則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828 及 \$172。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B.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349	\$ 1,875,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202	704,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4,376	447,63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983,098	10,972,930
其他應收款	285,555	438,9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719	310,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0,978	273,300
合計	\$ 13,986,277	\$ 15,023,881

C.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242	\$ 193
民營企業	1,512,721	1,538,978
自然人	11,799,269	10,846,234
金融機構	363,518	2,325,936
政府機關	310,527	312,540
合計	<u>\$ 13,986,277</u>	<u>\$ 15,023,881</u>

b. 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13,501,525	\$ 14,576,080
亞洲(不含台灣)	-	169
歐洲	484,752	447,632
合計	<u>\$ 13,986,277</u>	<u>\$ 15,023,881</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96%以上，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約 84%。

D.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349	\$ -	\$ -	\$ 185,349	\$ -	\$ -	\$ 185,349	\$ -	\$ 185,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02	-	-	608,202	-	-	608,202	-	608,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11,547,689	435,409	-	11,983,098	-	484,376	12,467,474	394,155	12,073,319
其他應收款	274,872	10,307	376	285,555	-	-	285,555	-	285,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719	-	-	308,719	-	-	308,719	-	308,719
存出保證金	130,978	-	-	130,978	-	-	130,978	-	130,9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5,431	\$ -	\$ -	\$ 1,875,431	\$ -	\$ -	\$ 1,875,431	\$ -	\$ 1,875,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918	-	-	704,918	-	-	704,918	-	704,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10,970,280	2,650	-	10,972,930	-	447,632	11,420,562	394,155	11,026,407
其他應收款	438,877	61	-	438,938	-	-	438,938	-	438,9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732	-	-	310,732	-	-	310,732	-	310,732
存出保證金	273,300	-	-	273,300	-	-	273,300	-	273,300

E.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D。

F.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皆為\$394,155。

(3)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2,495,377	-	-	-	-	2,495,377
應付融券價款	-	-	1,215,516	-	-	1,215,516
其他應付款	193,106	4,501	21,309	636	400	219,9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7	-	5,735	-	-	6,23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94,734	-	-	1,094,734
債券存入保證金	-	-	1,224,175	-	-	1,224,175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85	129	148	298	70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822	2,822
合計	<u>\$ 2,689,022</u>	<u>\$ 4,586</u>	<u>\$ 3,561,598</u>	<u>\$ 784</u>	<u>\$ 3,520</u>	<u>\$ 6,259,51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80,974	\$ -	\$ -	\$ -	\$ -	\$ 180,974
應付融券價款	-	-	1,806,377	-	-	1,806,377
其他應付款	51,418	3,280	27,072	688	322,663	405,1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0	-	14,923	-	-	15,74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69,842	-	-	1,469,842
債券存入保證金	-	-	1,288,092	-	-	1,288,092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51	78	158	259	59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890	1,890
合計	<u>\$ 233,256</u>	<u>\$ 3,331</u>	<u>\$ 4,606,384</u>	<u>\$ 846</u>	<u>\$ 324,812</u>	<u>\$ 5,168,62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25	\$ 608,202	不適用	\$ 608,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608,202		\$ 608,202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0,221	不適用	\$ 90,221	
	上市股票：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8	\$ 119,850	不適用	\$ 119,850	
	中鋼	-	"	1,422	37,401	"	37,401	
	小計				157,251		157,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247,472		\$ 247,472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44	\$ 3,518,881	17.96	\$ 3,518,88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4,492	815,035	5.00	81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4,333,916		\$ 4,333,916	
	政府公債－流動：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00,614	不適用	\$ 201,5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200,614		\$ 201,568	
	政府公債－非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625	不適用	\$ 50,436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7,480	"	58,0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108,105		\$ 108,44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749,840	\$ 697,825
部門損益－稅前	468,490	445,542
部門資產	18,495,933	19,251,66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證券融資、融券及債券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694,325	\$ 630,462
融券手續費收入	42,947	46,289
債券收入	12,568	21,074
合計	<u>\$ 749,840</u>	<u>\$ 697,82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占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董事長



